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湄潭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7月25日案件在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0328民初1086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益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泳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湄潭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张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湄潭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7月29日，原、被告就湄潭县公安局投资建设的湄潭县一期“雪亮工程”系统的具体实施事宜，签订了七份分包合同，分别为合同1《智慧湄潭一期建设项目-3F办公区域、指挥大厅装修分包合同》、合同2《智慧湄潭一期建设项目-3F指挥大厅LED屏分包合同》、合同3《智慧湄潭一期建设项目-强电供电系统分包合同》、合同4《智慧湄潭一期建设项目-视频会议系统分包合同》、合同5《智慧湄潭一期建设项目-县级指挥平台建设及办公用品分包合同》、合同6《智慧湄潭一期建设项目-县级中心数据机房建设分包合同》、合同7《智慧湄潭一期建设项目-镇级基础建设合同》。上述合同均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与被告确认的审计金额为准；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方式，采用5年期分期付款（即5年内分五次付清），若被告未按时支付相应部分款项的，应按该期应付未付款项的3%/天的标准计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

整体项目于2019年2月21日开工，合同1、2、3于2019年4月30日竣工交付使用，经过试运行后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湄潭县公安局组织的验收，并于2020年6月1日完成了审计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为37,476,372.60元；合同4、5、6、7于2020年6月30日竣工交付使用，经过试运行后于2020

年12月23日通过湄潭县公安局组织的验收，并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了审计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为15,394,982.90元。截至2023年4月，根据合同1、2、3的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四期工程款，共计29,981,098.08元（计算方式为： $37,476,372.60 \div 5 \times 4$ ）；根据合同4、5、6、7的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三期工程款，共计9,236,989.74元（计算方式为： $15,394,982.90 \div 5 \times 3$ ）。被告仅于2021年5月24日向原告支付1,000,000元，已累计欠付38,218,087.82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积极履行了建设任务并最终通过了被告和业主方的验收。案涉项目竣工后至今，原告一直派驻技术人员，保障了湄潭县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的稳定运行，并对可能产生隐患的设备及时予以更换、维修和保养。但被告长期拖欠原告款项不付，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以未收到甲方相应款项为由抗辩。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积极向其甲方和湄潭县公安局催款并采取法律途径，被告均予以拒绝。原告认为在其甲方长期拒不付款的情况下，被告怠于通过法律途径主张到期债权，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根据7份合同关于被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约定，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支付工程款38,218,087.82元外，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385,172.49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及自2023年5月1日起至应付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51,871,355.50元及利息（以36,476,372.6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5%计算；以15,394,982.9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0328民初1086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确认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 51,871,355.50 元。

二、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1,871,355.50 元：

1、第一期 26,000,000 元的支付方式为：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900,000 元；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按月在每月 20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887,500 元；

2、第二期 25,871,355.50 元的支付方式为：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按月在每月 20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200,000 元；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671,355.5 元；

3、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应收款项发票交给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三、若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二项任意一期履行，则未到期工程款视为全部到期，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付全部款项自应付未付款项之日起满一年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4.15%计算的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269,816 元，依法减半收取 134,908 元，由原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已达成调解，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已达成调解，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调解书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黔 0328 民初 1086 号）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